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 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 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二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 地 5.000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 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 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5.0003 公顷, 其中, 农用地 5.0003 公顷(其中耕地 0.9616 公顷、园地 4.0244 公顷、其他农用 地 0.0143 公顷)。

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5.000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825.0495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92.517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.0081 万元由郭村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附着物产权人。

#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(即 0.5000 公顷)计提留用地,集中安置选址于宁西街郭村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,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,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5000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5000 公顷, 其中, 农用地 0.5000 公顷(其中园地 0.5000 公顷)。

### 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 0.5000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82.5000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29.250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.500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郭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郭村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29.250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.5000 万元,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,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。

## 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 0.5000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宁西街郭村村土地面积共 5.0003 公顷)实际征收宁西街郭村村 5.0003 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,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,根据有关规定,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,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